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03-8527843分機137 電子信箱: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2370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50000A 113023706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3.odt \

376550000A_1130237060_ATTACH4. odt)

主旨: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 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 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 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 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 新臺幣250元。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不





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,不 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三、配合本案計畫本府採2梯次受理機關及本府人員申請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
(一)申請期限:

1、第1梯次:114年9月20日前。

2、第2梯次:自114年9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機關申請:

由各機關彙整欲申請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者後,檢附檢 核清冊正本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正本(領款收據亦可使用 各單位格式)、匯款帳戶資料及各申請者准考證影本(需 加戳到考證明章),依期限函報本府彙整向客家委員會申 請,經該會審核無誤後,核撥經費予機關轉匯所屬人 員。

(三)本府人員申請:

申請人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,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准考證影本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,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辦理。

- 四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教育人員申請本案補助,惠請本府教育處彙整後統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,國私立學校則請自行彙整後向該會申請。
- 五、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 名期限請至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 查詢,或電洽總試







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

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24/12/02文文文16:14:302文



